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MD11-17

修正案号: 39-4653

- 一. 标题: 检查电源馈线和接线条支架之间的电弧损坏并修理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入2003年5月27日发布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-24A176,章节1.A.1 的经审定的任何类别的MD-11系列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4-22-19, 39-13847;
- 2.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MD11-24A176, 2003 年 5 月 27 日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#### 不安全条件

4.1 本指令是由一起事故所引起,这起事故是在电源馈线(the power feeder cables)和接线条(the terminal strips)支架之间发生电弧。本指令的发布是为了防止电弧损坏接线条和相邻结构,这将导致客舱中段的烟雾和/或火焰。

### 符合性方法

4.2 必须在所规定的时间内采取本指令中所要求的措施,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更改导线连接块(wire connection stackups);如果适用,拆除铭牌;并检查损坏情况

4.3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,按照2003年5月27日发布的麦道紧急

服务通告MD11-24A176,采取本指令4.3.1和4.3.2中所规定的措施,尽管服务通告在第4段(paragraph 4)"附录"中,规定了向制造商提交信息,但本指令不包括这个要求。

- 4.3.1 在受到影响的中段客舱位置,更改导线连接块,替换电源馈线的接线条,拆除铭牌,如果适用。
- 4.3.2 在中段客舱区域,进行一般目视检查,查明周围结构,相邻系统部件和电缆的电弧损坏情况。

注:在本指令中,一般目视检查定义为"对内部或外部区域、安装、或装配情况的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明显的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情况。除非另有说明,这种级别的检查是在可触及距离内。可能需要一面镜子,以增强目视接近检查区域所有暴露表面的能力。这种级别的检查是在通常的可用光照条件下,例如:日光、机库照明、手电、或吊灯下进行的,同时可能要求拆下或打开接近面板或门。为接近需要检查的区域,可能需要台架、工作梯或工作平台。"

#### 纠正措施(如果必要)

4.4 如果在本指令4.3中所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损坏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2003年5月27日发布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-24A176的完成说明,修理损坏的零件或者用新的零件替换损坏的零件。如果损坏的结构材料的型号没有在结构修理手册中涵盖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经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修理。

## 替换的符合性方法

- 4.5 完成本指令可使用替换的符合性方法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4.6 必须使用2003年5月27日发布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MD11-24A176来执行本指令中所要求的工作,除非本指令另有规定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12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12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袁晓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8074